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青海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

委托方: 青海省数据局

(甲方)

顾问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编制《青海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备注
1	编制《青海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	1	99.2 万元	
2	胶装成册	50 本		
	合计（元）		992,000.00	

1.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

1.2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内提交最终编制成果，在 2 月中旬完成初稿的编制工作。

1.3 服务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要求，研究和编制的项目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2】76 号）、《青海绿色零碳算力网络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青海省推动“数据援青”工作方案（2023—2025 年）》、《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建设方案》、《科技支撑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8 年）》及《青海省促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要求，为协同推进我省融入“东数西算”工作以及落实绿色算力相关工作，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编制此项规划。

2. 服务要求：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

(2) 深入分析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的重大意义，并从国际、国内、青海省各个层面分析当前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形势。

(3) 对全省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现状进行实地调研不少于1次，通过走访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并梳理总结，包括数据中心建设、绿色算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集聚、人工智能应用等情况，分析全省人工智能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4) 实地调研国内其他省份不少于1次，了解掌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最新情况，对标比较并进一步分析我省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的优势、劣势，以及机遇和挑战。

(5) 研提我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定位和目标，在总体上明确我省发展的重点任务、配套支撑体系、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

(6) 展望到2027年我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趋势和发展路径，编制青海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图谱并梳理重点产业链及国内外骨干企业。

(7) 编制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

(8) 编制的规划方案必须通过相关专家论证评审。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本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结束。提供《青海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电子版和纸质文本。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4.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并根据国家政策情况和技术发展情况，结合实际对项目提出新的要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4 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5.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承担该项目的能力，或乙方将承担的项目完全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6 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5.6.1 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5.6.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基础数据及信息，以

保障研究成果的质量。

5.6.3 配合协调项目相关交流、调研等有关工作。

5.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

6.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6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服务，负责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

6.7 乙方提供的项目编制成果必须满足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6.8 乙方提交的项目编制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无偿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6.9 乙方若不能按时提交项目编制成果，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编制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双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透露本项目合同经费。

7.2 甲方为使乙方进行委托研究而向乙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包括文件、图表等印刷或电子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传播、复制、引用、发表。在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7.3 乙方应严格要求其参加此项目的员工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七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7.4 如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7.5 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8.1 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而制作的研究报告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受甲方委托进行调查所取得的一切调查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独有。但乙方取得调查成果的原始数据、调研方法，包括运算法则和统计模式，不属于调查成果。）

8.2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8.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全部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原权利方所有，未经原权利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8.4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报告时，应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交付甲方。

8.5 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者允许第三人利用该研究、不得擅自将该研究的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人。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管理机关要求而必须披露该研究内容，则需要事前或者事后通知甲方。

8.6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或客户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验收、评价方法

编制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所列要求，并满足甲方需求，由甲方组织验收，安排2次专家评审会，每次邀请省内知名专家不少于5名，编制的报告经过专家论证评审后，按照专家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终稿，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的终审验收。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0.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992,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此金额为含税金额）。

10.2 支付方式：本项目经费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 198,4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此金额为含税金额）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人民币 694,4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此金额为含税金额）。

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的编制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 99,2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贰佰元整，此金额为含税金额）。

乙方未按约定先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10.3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1. 开户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3. 银行账号： 20000002934500007349277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如不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等，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成果。

11.2 甲方如不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服务请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应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工作尚未过半的，按总费用的 50%收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如不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延迟一天，按总费用的 1%扣除咨询费用，以此类推。

12.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委托项目或难以满足质量要求，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咨询费（100%），并补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2.3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对成果文件负责，乙方提交的任何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4 乙方将合同约定服务私自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双方争议较大，经协商仍无法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
1 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补充签订有关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电话：0971-614569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电话：010-62301618

李发